

# UB 聯 邦 銀 行

## UNION BANK

(使用聯邦專屬圖檔)

###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書

(契約書編號：23006 104.01)

# 聯邦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書

立約人於聯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開立特定金錢信託帳戶或使用下列任何服務，願遵照一切各該相關法令規定及下列約定事項履行：

## 壹、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

### 一、信託契約性質暨目的

立約人（即委託人兼受益人）為達投資理財規劃之目的，將信託財產信託予貴行（即受託人；址設：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05 號），按特定金錢信託之方式，由貴行依立約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將信託財產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受託投資之標的。自本契約書簽訂日起，立約人與貴行間之各筆特定金錢信託財產，除法令或其他契約另有規定外，悉以本契約書及各個附屬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申購、贖回申請書、公開說明書及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之約定為各該信託契約內容（以下稱信託契約）。

### 二、契約期間

本契約書自立約人簽署申請書並交付首筆信託財產及信託手續費之日起生效，迄信託財產全數贖回返還立約人並辦妥貴行相關程序後終止。

### 三、投資標的

立約人指示貴行運用本信託資金，以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受託投資且經貴行同意者為限。

### 四、信託存續期間

立約人依本約定書委託貴行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其各個附屬契約之信託期間為自生效日起滿五年為一期，期限屆滿，雙方若無異議，自動按原定期限展延，其展延次數不受限制。

## 五、風險承擔及預告

**（一）投資具有風險，此種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最大損失將為所有本金及利息。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部份基金於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立約人瞭解需自負投資盈虧，貴行不承諾保本保息及最低收益、不保證本信託資金盈虧及不分擔立約人之一切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風險、匯率風險、政治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貴行分擔損失。**

**（二）立約人瞭解投資商品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投資之表現。基金投資風險詳見各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外國債券/結構型商品/ETF 之投資風險詳見各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三）立約人瞭解信託財產無論投資於具配息或不具配息之金融商品時，該金融商品並非一般銀行存款，不屬於存款保險條例所保障之範圍。**

## 六、信託財產之收付

（一）立約人依本約定事項所交付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應以貴行所指定同意之幣別（新臺幣/外幣）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以立約人交付信託資金之同一幣別或貴行指定者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貴行所同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之幣別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立約人授權由貴行全權處理，並同意貴行得與其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

（三）信託資金之收受、本益之返還或費用之收取，倘涉及幣別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以兌換當時貴行實際兌換之匯率為準。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立約人負擔。

（四）信託資金以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收付者，其各次信託資金及各項信託費用，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行在信託期間內，依交易申請書指定之每月投資日之前一營業日營業終了後，自立約人指定之扣款帳戶中逕行扣帳，並於指定之每月投資日當日（假日順延）辦理投資，惟因扣款帳戶非屬貴行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帳戶而有其他作業規定者，立約人同意從其規定辦理。

（五）立約人投資境外基金僅得以本人名義之存款或信用卡帳戶扣款；立約人投資國內基金得以本人、配偶之存款或信用卡帳戶扣款，若立約人為未成年時亦得由其父母之存款或信用卡帳戶扣款投資。惟若屬外幣信託資金及外幣申購手續費之收付，則限以立約人本人之外幣存款帳戶扣收。若存款或信用卡帳戶為第三人時，須經該扣款帳戶之持有人同意，並於相關委託扣款投資授權書加蓋存款原留印鑑或與信用卡背面一致之簽名，方生效力，立約人與第三人所涉之法律行為，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六）立約人就不同投資標的使用約定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應於貴行所規定之服務時間內為之。

## 七、運用之指示

（一）立約人就信託資金為運用之指示時，應以書面指示、電子銀行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為之。

(二)立約人以書面方式指示貴行為運用或其他事項時，應依貴行之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八、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信託財產之扣款

- (一) 立約人應於指定投資日之前一營業日留存足額扣帳金額（含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於指定之扣款帳戶（含存款帳戶及信用卡帳戶）內，俾利進行電腦扣帳作業，否則視為該指定投資日不委託投資；倘例假日遇多個投資日時，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行將多個投資日視為一個投資日，僅辦理一期信託金額之扣款，並於例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辦理投資。惟因扣款帳戶非屬貴行帳戶而有其他作業規定者，立約人同意從其規定辦理；倘因立約人同時有數筆扣款投資金額而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時，立約人同意以貴行扣帳作業整理之先後順序為準，立約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 (二) 立約人未依前項約定留存足額款項於指定之扣款帳戶，致無法扣帳連續達三次時，貴行得逕行暫停該信託憑證繼續扣款投資。立約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申請恢復扣款後，貴行始繼續扣款投資。
- (三) 倘遇電腦系統故障、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貴行未能於立約人指定日期進行轉帳扣款作業時，立約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貴行營業時間內始進行扣款作業。
- (四) 對於每期信託金額、扣款帳戶、投資標的、暫停扣款投資及其他事項如有異動，立約人最遲應於當期指定投資日之前一營業日向貴行申請，經貴行同意辦理後始能於當期生效，惟因扣款帳戶非屬貴行帳戶而有其他作業規定者，立約人同意從其規定辦理。

#### 九、信託金額限制

(一) 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國內基金及境外 A 股基金 (Class A Shares)

##### 1、單筆投資

- (1) 臺幣信託 (DBU)：國內基金最低新臺幣 10,000 元，境外基金最低新臺幣 30,000 元。
- (2) 外幣信託 (DBU)：國內基金外幣計價最低美金 1,000 元或等值外幣（惟人民幣計價基金最低為人民幣 6,500 元）；境外基金最低美金 1,000 元或等值外幣。
- (3) OBU 單筆最低申購金額為美金 50,000 元或等值外幣。

##### 2、定期定額投資

- (1) 臺幣信託：最低新臺幣 3,000 元。
- (2) 外幣信託：最低美金 100 元或等值外幣。

##### 3、定期不定額投資：最低新臺幣 5,000 元或等值外幣。

(二) 手續費後收型境外基金-B 股基金 (Class B Shares)、C 股基金 (Class C Shares)、Y 股基金 (Class Y Shares)、V 股基金 (Class V Shares)

(即申購手續費於贖回時採條件式遞延方式收取, 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CDSC) 限單筆投資。

- 1、臺幣信託：最低新臺幣 150,000 元。
- 2、外幣信託：最低美金 2,500 元、歐元 2,500 元或等值外幣。  
(聯博旗下基金單日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7,500,000 元或等值美金 250,000 元)

(三) 部份贖回/部份轉換之信託金額限制

- 1、境外 A 股基金不低於新臺幣 30,000 元或等值美金 1,000 元；國內基金不低於新臺幣 10,000 元。
- 2、國內基金外幣計價不低於新臺幣 30,000 元或等值美金 1,000 元（惟人民幣計價基金則不低於人民幣 6,500 元）
- 3、手續費後收型境外基金僅接受全部贖回/轉換交易。
- 4、定期定額及定期不定額投資申請之部份贖回/轉換交易，其最低留存信託金額不得為零。
- 5、OBU 每筆不低於美金 50,000 元或等值外幣。

(四) 外國債券/結構型商品/ETF

依各該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之規定辦理。

(五) 其他

- 1、立約人與貴行另以專案活動或雙方合意約定最低信託金額者，從其規定辦理。
- 2、前揭各項信託金額限制如有調整，則依貴行最新規定為準。

#### 十、貴行(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及立約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一) 申購手續費：以信託本金乘上交易對象（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代理機構，以下同）規定之費率（約

- 0~3%) 計算之，於申購時由立約人一次給付予貴行。
- (二) 遞延申購手續費：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於贖回時依贖回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或以信託本金）乘上交易對象規定之費率（約 0~4%，外國債券/結構型商品/ETF 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計算之，並於投資標的贖回時由交易對象自贖回總額中扣收（相關費用詳見「特定金錢信託手續費後收型境外基金特約事項」）。
- (三) 轉換手續費：
- 1、境外基金(DBU)每筆收取新臺幣 500 元；
  - 2、國內基金(DBU)每筆收取新臺幣 50 元；
  - 3、OBU 每筆收取美金 20 元；
- 於每筆投資標的轉換時逐筆收取，由立約人一次給付予貴行。交易對象另有規定轉換手續費率（約 0~1.5%）者，立約人同意從其規定於轉換時由交易對象內扣或交貴行給付予交易對象。
- (四) 信託管理費：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免收，其餘投資標的未滿一年者不收，滿一年者，第一年不收，次年度起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0.2%）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並於投資標的贖回時，按先進先出原則，由貴行於返還之贖回總額中扣收，DBU 最低收取金額為等值新臺幣 200 元；OBU 最低收取金額為等值美金 10 元。
- (五)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以信託本金乘上交易對象規定之費率（約 0~4%，外國債券/結構型商品/ETF 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計算之，由交易對象於申購時給付予貴行。此服務費如已包括於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交易對象逕自各投資標的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六)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以貴行於交易對象之淨資產價值乘上交易對象規定之費率（約 0~2%，外國債券/結構型商品/ETF 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計算之，由交易對象給付予貴行。支付方式依各交易對象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已包含於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交易對象逕自各投資標的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七) 基金分銷費用 (Distribution Fee)：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依各交易對象之規定計收，並由交易對象逕自各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中扣收，非貴行所額外收取之費用。
- (八) 以信用卡或以新臺幣綜合存款申購投資標的，倘動用循環信用功能或存單擔保借款功能，其所額外負擔之循環利息成本及利息費用，請立約人納入整體投資報酬率內考量。
- (九) 其他貴行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貴行及交易對象之收費標準計收之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如：貴行為維護立約人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所產生之費用等)，由立約人負擔或得以信託財產充之。
- (十) 立約人了解並同意，貴行依立約人之指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時，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貴行收取之信託報酬。
- (十一) 前述各項費用如有調整，則依貴行最新規定為準，且貴行將於生效日 60 日前通知或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不在此限。立約人如拒絕同意者，應於期間內終止本契約，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同意。
- (十二) 前述各項費用及報酬，於實際發生時，貴行有權自立約人指定之扣款帳戶扣收，倘因故無法自前該帳戶扣收而由貴行累計墊款者，貴行有權自立約人之信託資金收益、贖回款中先行扣收或處分部份信託財產以支付貴行之累計墊款，立約人並同意前述遲延未付之費用，得依貴行當時訂定之基本放款利率計收利息。

#### 十一、投資確認通知

貴行於接獲交易對象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憑以掣發投資對帳單或表彰信託財產權益之相關報表交付(或寄送)予立約人，貴行不再另行掣發信託憑證。

#### 十二、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

- (一) 立約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授權貴行辦理，惟貴行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屬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前述運用管理，包括申請結匯、買賣外匯、投資時間、投資期間、數額、交割之執行、投資標的分配收益之領取、給付、分配之收益再投資與否及收益分配方式之選擇、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及其他有關事項等。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獨立判斷，運用管理，立約人不另指示或干預。
- (二) 貴行對於立約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另計付利息。
- (三)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交易習慣，單獨運用或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申購立約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 (四) 貴行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時，應依各信託人之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分配受益權單位數，立約人同意其分配得計算至投資標的規定之小數點位數，尚有餘數時，由電腦隨機分配之，立約人絕無異議。前述貴行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
- (五) 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致貴行不能依立約人指示投資時，立約人同意終止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概由立約人承擔。
- (六) 貴行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致貴行不能為投資時，立約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同意終止是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立約人承受之。

### 十三、投資標的之轉換

- (一) 投資標的如為基金時，立約人得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限內，於貴行完成立約人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分配後，填具交易申請書或依約定之方式申請投資標的之全部或部份轉換，部份轉換之信託金額以不低於貴行規定之最低金額為限。基金轉換時需經貴行同意，並以轉換同一基金經理公司發行，且已於貴行營業處所公開受理委託投資之其他基金為限；惟投資標的交易對象規定不得轉換者，立約人同意從其規定辦理。
- (二) 基金於轉換時，僅能轉換至同一交易對象之同一類型基金（如 A 股系列基金只能轉換至同一交易對象 A 股基金，不得轉換至同一交易對象之 B 股基金），且每次轉換及應留存之最低信託金額，應依貴行及交易對象之規定辦理。
- (三) 立約人所指示轉入基金之信託金額應按貴行及交易對象所規定之最低信託金額辦理，若立約人轉入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金額，致該轉換指示無法順利成交時，立約人與貴行所簽訂之轉換投資標的申請書視同失效。
- (四) 立約人投資之基金，若交易對象訂有每筆投資至少須持有一定時間以上或具備一定條件始得進行該筆基金之轉換交易者，立約人同意從其規定辦理。
- (五) 立約人辦理基金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應以交易對象之作業規定所定匯率為準。
- (六) 立約人同意於基金轉換後，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不得要求貴行處理再轉換或贖回作業。
- (七) 於辦理基金全部轉換後，如仍有轉換前原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權值獲分配時，立約人同意由貴行依作業時程代為辦理買回並以現金返還之。
- (八) 立約人以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者，申請全部轉換時，應就已投資且已完成分配及未完成分配之全部受益權單位數辦理轉換，若未完成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無法併同已完成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同時辦理轉換者，立約人授權貴行依其作業時程自動轉換該等單位數，其後每期信託資金之投資標的為轉換後之基金；部份轉換時，其後每期信託資金之投資標的為轉換前之基金。

### 十四、投資標的之贖回

- (一) 信託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時，由立約人填具交易申請書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向貴行申請辦理投資標的之全部或部份贖回，部份贖回之信託金額以不低於貴行規定之最低金額為限。贖回款項於基金經理公司撥款並由貴行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立約人。返還前之作業期間，不計付立約人利息。
- (二) 投資標的每次贖回之信託金額及留存最低信託金額，應依貴行及交易對象之規定辦理。
- (三) 立約人以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者，申請全部贖回並終止信託契約時，應就已投資且已完成分配及未完成分配之全部受益權單位數辦理贖回，若未完成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無法併同已完成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同時辦理贖回者，立約人授權貴行依其作業時程自動贖回該等單位數，並將贖回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賦稅及費用後，返還立約人。而立約人申請全部贖回嗣後並繼續扣款投資時，應就已完成分配單位數辦理贖回，且立約人無須重新申請投資，受託人將於續期依原信託契約繼續扣款投資原投資標的。
- (四) 立約人辦理贖回交易時，贖回款項需轉入立約人與貴行事先書面約定之特定金錢信託贖回約定轉入帳戶中，並限轉入立約人本人設於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贖回款項亦得選擇開立以立約人為抬頭之劃線禁背支票方式交付。
- (五) 倘因立約人指定投資標的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限制或暫停贖回時，於該限制或暫停期間屆滿前，立約人不得指示貴行辦理投資標的之贖回。
- (六)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任一債務（包括因任何信託契約或於貴行處之借款、保證、票款等其他一切債務）

如有債務不履行情事者，貴行得逕行終止本合約書及各信託契約，將本合約書下各信託資金所投資之標的辦理贖回，並就贖回所得金額扣除相關之費用，依第十六條規定返還立約人。

(七) 投資標的因其發行機構之規定或本條第六項之情事、或其信託受益權遭法院或其他機關強制執行、或有其他事由而應辦理強制贖回時，立約人無條件同意貴行辦理贖回手續，對於贖回所產生之一切損失，概由立約人負擔。

(八) 有關各投資標的之贖回時程、應付稅捐、費用及其他相關手續，悉依各該投資標的的作業規定辦理。

#### 十五、短線交易之規定：

(一) 立約人同意遵守交易對象有關短線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相關規定，並瞭解若立約人涉及短線交易者，交易對象得限制、拒絕或取消立約人交易之權利（包括貴行已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等交易），及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立約人絕無異議。相關短線交易規定請詳閱各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或向貴行洽詢。

(二) 立約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提供立約人相關資料（含身分證字號）予交易對象。

#### 十六、信託財產返還方式

貴行於返還信託財產或孳息時，應撥入立約人指定之特定金錢信託贖回約定轉入帳戶，惟若遇該帳戶因故無法存入款項時，貴行得逕行轉入立約人以本人名義於貴行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立約人不得因此主張所受之一切損失。如立約人未於貴行開立任何存款帳戶致貴行無法依前述方式轉入款項時，立約人同意於提領前得由貴行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利息。倘遇電腦系統故障、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貴行未能於應返還日將信託財產或孳息撥入立約人指定之特定金錢信託贖回款約定轉入帳戶時，立約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貴行營業時間內始進行入款作業。

#### 十七、信託財產收益之分配

(一) 信託財產所生收益，其處理方式悉依貴行與交易對象間之約定辦理。投資標的無特定收益分配方式規定者，立約人授權貴行決定分配方式。

(二) 若信託資金全部贖回後方分配額外基金單位之收益者，立約人授權貴行自動贖回該等單位數，並將贖回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賦稅及費用後，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 十八、帳務處理及報告

(一) 貴行應就本信託資金及管理運用所得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設帳管理。

(二) 貴行應將信託資金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或類似之報表交付（或寄送）立約人。

(三) 立約人持有信託資金之投資標的及其投資單位數，以貴行帳載資料為準。若遇入帳之單位數經查明確實有誤時，立約人同意貴行有權逕行沖正該單位數。

(四) 立約人了解本條第二項通知書係貴行依法應提供予委託人及受益人報告信託財產運用狀況之文件，其內容包括信託資金運用情形、投資組合明細及重大商品訊息通知。

(五) 立約人了解本條第二項通知書由貴行委外印製及寄送，該作業係經主管機關核定（准）得委外作業之事項。

(六) 立約人了解本約定書所稱信託資金之實際價值，將視該信託資金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匯率變動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即為貴行通知書所記載之信託金額。

(七) 貴行依立約人留存之地址寄送本條第二項通知書時，經通常之郵遞時間，視為已合法送達，立約人絕無異議。立約人倘因留存之地址錯誤、地址變更而怠於通知貴行，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以致無法投遞通知書時，貴行不負任何疏失責任。

#### 十九、受託人之責任範圍

(一) 倘非可歸責於貴行所致，立約人因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保管機構、代理或推薦之投資顧問公司、簽證機構及會計法律事務所等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之損害，應由立約人向相關機構為主張或請求，其概與貴行無涉。

(二) 貴行之各級職員如對國外有價證券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所推薦，或對未來有價證券之價值漲跌有所預測，立約人應自行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三) 貴行因信託資金運用持有標的之股東／受益人大會之相關表決權，得由貴行逕依投資該標的多數委託人之利益行使或由貴行委託他人行使表決。惟有關投資標的的合併、解散等表決權，貴行得依接獲之通知內容要項，依前條所約定之方式轉告立約人。

(四)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往來及交易資料，除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五) 立約人應自行了解判斷，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轉換、贖回等實際交易生效日，可能因國內外休假日、個別基金或交易對象等作業因素而遞延。

## 二十、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信託關係消滅時，貴行應將信託財產返還立約人或歸屬權利人，並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取得立約人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因立約人死亡致信託終止時，以其法定繼承人為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

本信託契約終止而需辦理信託財產清算時，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貴行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處分完畢，扣除相關費用及負擔之債務後，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送交委託人或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立約人或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於收受後三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即視為承認。但貴行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本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或終止時，貴行應以金錢給付所剩餘之信託財產與立約人。

## 二十一、印鑑之留存

(一) 立約人簽署本約定書時，應留存印鑑憑驗，供雙方處理信託事項使用。印鑑內容如有變更，悉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 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立約人應即向貴行辦理相關掛失手續，或前項印鑑如有變更，立約人應即向貴行辦理相關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掛失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貴行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前，貴行依原留印鑑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三) 凡第三人持立約人原留印鑑至貴行營業單位辦理投資標的之投資、轉換、贖回及委託事項之變更申請等手續時，即視同立約人之代理人辦理之，惟貴行明知或可得而知第三人無代理權而仍受理時，貴行仍須負責。

## 二十二、委託人身分限制

依部份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商品說明書規定，投資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立約人茲聲明已瞭解除前開限制外，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商品說明書或法令有關投資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或嗣後於信託期間中取得前開身分應自負其責，並賠償貴行因此所受損害。

## 二十三、稅賦

立約人辦理本項信託業務之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立約人對於貴行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同意下列事項：

(一) 立約人同意貴行、貴行作業委外機構及貴行合作之事業單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公司、信用評等機構、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或上述機構之會員等，得於「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所載之特定目的，或依法令規定之特定目的；或與貴行往來之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基於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除法院或其他行政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要求貴行提供立約人之資料外，貴行不得向其他第三者揭露、轉介、運用，且同意至信託財產全數贖回返還立約人並終止信託契約後 15 年之內，貴行得於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

(二) 立約人了解並同意貴行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須依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程序，且如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或管理機構認為確有疑似洗錢交易時，亦有可能向我國之洗錢防制中心查詢。

## 二十五、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

(一) 除本約定書有特別規定者外，貴行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修改後之約定書置於貴行網站或營業單位供立約人索閱或公開查閱，以代通知。

(二) 立約人與貴行簽立契約並交付信託資金後，如因法令增修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貴行無法依信託目的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三) 本契約之受益權如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貴行得不另行通知即逕行終止本信託契約，並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內容辦理。

(四)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1、信託目的已完成或無法完成。

2、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3、本信託契約立約人死亡經權利歸屬人通知終止並送達貴行者。

4、貴行因受破產宣告、解散、停止或暫停營業、撤銷設立登記或其他不得或不合適辦理本項信託業務時。

5、本契約存續期間，立約人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依貴行規定之方式通知終止之。

## 二十六、其他

- (一) 立約人簽署本約定書後所為之交易，須另填具相關申請書；惟如立約人已向貴行申請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且符合貴行受理以該等方式指示交易之規定者（以貴行最新規定為準），亦得以該等方式指示受託人為投資標的之申購、轉換、贖回、扣款轉帳或其他變更等事宜，並同意該指示與書面之申請有同一效力，且經由該等方式所為之交易而生之權利義務，不論立約人所持之書面資料所載為何，均以貴行帳載資料為準。
- (二) 除本約定書外，雙方得另以簽訂附屬約定事項方式，隨時增訂或修改之。附屬約定事項亦為本約定書之一部份，與本約定書具同等效力。
- (三) 有關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之各項行政、管理、投資、買賣、轉換、贖回等費用，通常係直接自投資標的的淨資產價值中扣抵或（並）隱含在買賣報價與投資標的的淨資產價值之差價中，立約人應先予充分了解。
- (四) 立約人同意前與貴行簽訂之「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申購契約書」於本約定書簽訂之日仍存續者，於原信託期間內仍繼續有效。惟自本約定書簽訂日起，立約人新信託貴行辦理指定用途／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者，依本約定書及其附屬約定事項辦理。
- (五) 立約人於電子銀行執行基金贖回交易時，應先與貴行以書面約定贖回後之款項，限定轉入立約人設於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外幣信託限轉入立約人設於貴行之外幣存款帳戶。
- (六) 立約人經向貴行提出相關交易申請書，於貴行向交易對手下單後，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該筆交易。
- (七)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貴行同意外，立約人了解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受益權)不得轉讓、或設質於第三人。受益權之轉讓除因繼承、受益人之無償讓與、依法所為之拍賣、每一受益人僅將其受益權全部讓與一人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等情形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受益權轉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受益權之受讓人須符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對象。
  2. 受益人分割讓與後之每一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其表彰之單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受益人總數合計不得逾三十五人。
  3. 受益人應於轉讓其受益權前，提供受讓人之身分資料，轉讓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轉讓契約等相關資料予貴行，經貴行同意其轉讓後，受益人始得轉讓其受益權。
- (八) 立約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詳閱各該商品說明書及其規定，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各基金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其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立約人可至貴行營業處所索取或至貴行網站(<http://www.yesfund.com.tw/>)、各基金公司網頁、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
- (九) 貴行受理本約定書業務若有辦理錄音者，立約人得於貴行保存錄音檔之期限內向貴行申請調閱錄音檔，並由立約人支付調取費用，每次每檔商品新台幣 200 元，前項費用如有調整，由貴行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
- (十) 立約人與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同意以貴行之總行或與立約人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一) 本契約書各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貴行規定辦理。
- (十二) 適用之法律：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十三) 紛爭處理：

立約人因本業務與貴行發生紛爭時，悉優先以「聯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紛爭處理程序」向立約人原往來之營業單位提出辦理，或撥打本行服務專線：02-2545-1788。

## 貳、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重要內容說明書

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向金融消費者(以下簡稱立約人)說明聯邦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書所載約定事項暨其他重要之內容：

### 一、有關「立約人對特定金錢信託商品及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重要約定事項：

第六條、信託財產之收付 第(一)(三)(五)(六)款  
第八條、定期(不)定額信託資金之扣款 第(一)(二)(三)款  
第十二條、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 第(五)(六)款  
第十三條、投資標的之轉換 第(一)(三)款  
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之贖回 第(一)(三)(五)(六)(七)款  
第十六條、信託資金返還方式  
第十八條、帳務處理及報告 第(三)款  
第二十二條、委託人身分限制  
第二十五條、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  
第二十六條、其他 第(四)(六)(七)(八)款

### 二、「貴行對特定金錢信託商品及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重要約定事項：

第六條、信託財產之收付 第(二)款  
第十二條、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 第(一)(二)款  
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之贖回 第(一)(三)(五)(六)(七)款  
第十八條、帳務處理及報告 第(三)、(四)款  
第十九條、受託人之責任範圍

### 三、「立約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條、貴行(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及立約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第二十六條、其他 第(九)款

### 四、「特定金錢信託商品及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重要約定事項：

立約人瞭解本信託財產無論投資於具配息或不具配息之金融商品時，該金融商品並非一般銀行存款，不屬於存款保險條例所保障之範圍。

### 五、「因貴行所提供之特定金錢信託商品及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立約人因本業務與貴行發生紛爭時，悉優先以「聯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紛爭處理程序」向立約人原往來之營業單位提出辦理，或撥打本行服務專線：02-2545-1788。

### 六、「其他法令就特定金錢信託商品及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第五條、風險承擔及預告 第(一)款  
第二十四條、立約人對於貴行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蒐集、處理、利用，同意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

立約人業自貴行或貴行網站(<http://www.ubot.com.tw/>)取得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書，經詳閱契約書並經貴行說明上述表列契約重要事項，已充分了解契約書及其重要事項之內容，茲同意並接受遵守契約書之各項約定(包含上述表列契約重要事項之內容)，另確認收執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書乙份(內含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及重要內容說明書副本)無誤。

此 致 聯邦商業銀行

立約人(即委託人兼受益人)：\_\_\_\_\_ (請親簽並加蓋信託原留印鑑)

住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章：

經辦：

覆核：

(第一聯應與「開戶申請書」合併留存)

第一聯(正本)：營業單位留存

第二聯(副本)：交委託人收執

契約書編號：23006